

就學貸款

一、本貸款金額，以下為可貸款費用範圍：學雜費、實習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書籍費(書籍費以 1,000 元為限)、住宿費(本校住宿費為 4,360 元)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生活費(生活費限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辦理)。

二、欲辦就學貸款之學生可至「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申辦，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 流程如下：

- 1.由網際網路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：(1)註冊新帳號(第一次使用時)(2)登入網站(3)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(4)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
- 2.學生到台灣銀行(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)辦理對保手續，對保期限：第一學期為每年 08 月 01 日起至九月底；第二學期為每年 01 月 15 日起至二月底。

由父母(或監護人)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：

- 1.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。
- 2.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含學生本人、父、母)。
- 3.學生證(新生憑錄取通知單)。
- 4.註費繳費通知單(請勿繳款)。
- 5.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。
- 6.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辦理生活費者)。

3.學生於註冊日，將銀行所開具之「學就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」及「原繳費單」送總務處出納組換單後再至台銀繳交不可貸款的費用。

4.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(合格者仍須經台灣銀行審核家庭無債信不良狀況才撥款至校)。

合格者：

學校匯整資料送台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。

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以上者：

依學校通知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者，可辦理貸款，未繳交者，不予辦理。

不合格者：

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。

◆ 補充說明：如「已領半公費」或「教育補助費」者，僅辦理除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貸款。如公教子女或殘障人士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或軍公教遺族、殘障學生及原住民等。